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总面积1363.2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3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破碎粉尘。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汇总至1根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在高噪声车间外设置实体围墙。对职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收集后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3%，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8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回收后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5 吨,其中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5 吨;VOCs 和粉尘都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706t/a;粉尘 0.3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成塑料挤出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

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叶锦峰



邵海群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2 月 8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邵通群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8305863010	332626197801280783
	邱海大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52019	332602197502154479
	徐以明	台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769391	331002198102082518
	李道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35570979	332625197310100016
	项继聪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40826198602091416
	叶鼎新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198612260033

